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协议书

版本：2026年01版

甲方（投资者）：

证明类型：

证件号码：

乙方：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甲方在乙方办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产品”）等交易业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向乙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释义

一、本协议所指“电子交易”，是指甲方将业务申请表单及其他相关材料（下称“业务申请材料”）通过传真发送至乙方交易专用传真号码的传真机（下称“指定传真”）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乙方交易专用邮箱（下称“指定邮箱”），从而完成业务申请的一种委托方式。

二、本协议所指“电子交易材料”，是指乙方通过指定传真或指定邮箱收到的、由甲方发送的业务申请材料。

第二部分 具体约定

一、在符合法律法规、产品合同、乙方业务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可通过电子交易方式申请办理以下业务：

1、账户类业务：开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开立交易账户、变更投资者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信息等业务。

2、交易类业务：参与（认申购）、退出（赎回）、转托管、转换、赎回转认/申购、交易撤单、更改分红方式，以及乙方根据其业务情况认定的其他事项。

二、如拟办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业务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必须是符合法律法规、产品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甲方发出传真/电子邮件后，应及时通过乙方指定人工确认号码联系乙方指定的业务人员或乙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以确认乙方是否收到甲方电子交易材料。**甲方未主动与乙方通过指定号码联系确认，但乙方收到的电子交易材料符合交易条件且内容清晰、明确的，则乙方可为甲方办理相应业务，且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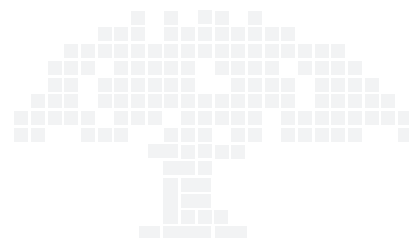
四、乙方收到甲方退出（赎回）申请，根据《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业务规则》，乙方须履行必备程序，在验证交易账户持有足够且可退出（赎回）的剩余份额时方可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乙方可不予办理。

五、甲方应在产品交易日15:00前（不含15:00）提交业务申请材料并完成电话确认。甲方申请的时间以乙方指定传真或指定邮箱相应系统记录的接收时间为准。

六、乙方的地址、电话、指定邮箱、指定传真等联系方式如下，如有变化，乙方应提前公告，联系方式以公告的为准。**甲方应在办理业务前在乙方网站查询最新公告以确认乙方联系方式。**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42层



邮编：201204

直销中心专线：021-38173288

指定传真号码：021-38173289

指定电子邮箱：zxzx@foresightfund.com

七、甲方承诺以电子交易方式办理相关业务时遵循乙方《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业务规则》（见附件）。

八、如乙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收到的甲方电子交易材料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甲方违反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或乙方业务规则等使乙方无法办理的，乙方可不办理甲方申请业务并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本协议只规定乙方对甲方通过电子交易方式发送业务申请资料的接收和办理，交易能否成功以产品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甲方须将电子交易材料原件以挂号、特快专递等方式于T+15个工作日内寄送甲方（以邮戳时间为准，T日为甲方通过电子交易方式提交业务申请的受理日）。双方确认，甲方电子交易材料具有等同于原件的法律效力，如果乙方在T+3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邮寄的电子交易材料相应原件，或乙方收到的原件与甲方电子交易材料不符，则以甲方电子交易材料为准。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留存甲方申请或使用本协议服务过程中新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件往来记录信息，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而进行的必要信息收集，前述信息无论电子或纸质形式均可作为甲方业务行为的证明。甲方同意乙方保留或所得到的电子交易记录为甲方业务行为有效证据，并承认其等同于书面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之效力。

十一、因如下任一事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收到具有甲方指定业务授权办理人签章及盖有甲方预留印鉴的电子业务材料，即认为此申请是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乙方仅对表面一致性进行核对，不对该签章及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2、如发生乙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收到的甲方业务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甲方同时向指定传真及指定邮箱发送业务申请材料且存在不一致等任何导致乙方无法清晰、准确识别甲方业务申请意思表示的情况，或甲方违反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或乙方业务规则等使乙方无法办理的，乙方可不办理相应业务并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因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接受甲方申请。

4、因通讯中断，传真设备、邮件服务器等故障致使乙方未能收到甲方业务申请的。

5、因电信部门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6、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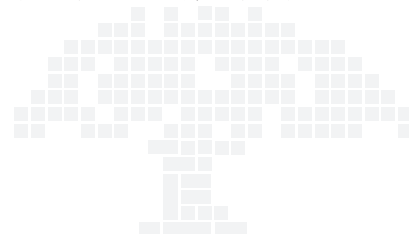
7、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乙方免责事项。

十二、协议的修改

乙方保留修改、增删本协议内容的权利。更新后的条款将公示于乙方的网站。甲方在乙方修改通知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同意修改，本协议按照修改后的条款执行。

十三、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书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产品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其



他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的，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十四、协议的终止

发生如下任一事项，本协议终止：

- 1、双方书面同意终止；
- 2、甲方撤销基金账户或直销交易账户；
- 3、乙方不再担任产品管理人或关闭直销业务；
- 4、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 5、乙方修改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附件，甲方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要求终止本协议；
- 6、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十五、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或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十六、附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附件与本协议正文不一致的，以在后修订者为准。

附件：《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业务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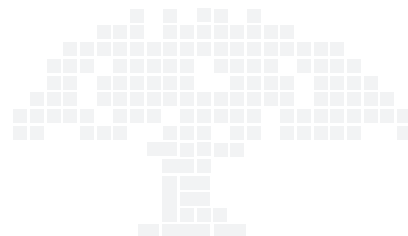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双方的签署页）

甲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业务规则

(版本: 26年01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销中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电子交易业务,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只适用于机构及产品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

第二章 电子交易业务范围

第三条 本协议所指电子交易,是指投资者将交易业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传真至公司直销中心交易专用传真号码的传真机(下称“指定传真”)或发送至公司直销中心交易专用邮箱(下称“指定邮箱”),从而完成业务申请的一种委托方式。

第四条 电子交易适用于如下业务类别:

账户类业务: 开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开立交易账户、变更投资者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信息等业务。

交易类业务: 参与(认申购)、退出(赎回)、转托管、转换、赎回转认/申购、交易撤单、更改分红方式,以及公司直销中心根据其业务情况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电子交易业务流程

第五条 如需开通电子交易,投资者应签署《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协议书》以明确其开通意愿。

第六条 本规则第四条所列业务申请需在交易日15:00前(不含15:00)提交。

第七条 参与(认申购)业务流程

1、投资者将填写完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及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加盖预留印鉴后按本规则第六条要求的时间一并传真至公司指定传真号码或扫描后使用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直销中心指定邮箱。

2、发出传真/电子邮件后,投资者应致电公司直销中心指定电话,对业务申请进行确认。直销中心也可通过指定电话致电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电话号码,对业务申请进行确认。

3、直销中心需比对业务申请表上加盖的印鉴与投资者开户时预留印鉴是否表面一致,如不一致,公司有权拒绝受理该业务申请。如表面一致,则还需核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风险承受能力不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可以受理该业务申请;

2) 对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但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需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履行特定程序后才可办理该业务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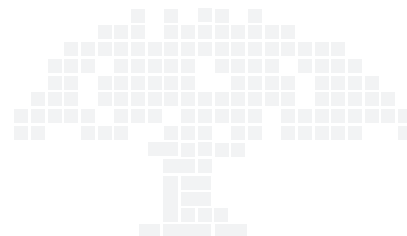
3) 对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且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不得受理该业务申请;

4) 对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不得受理该业务申请。

4、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资者应在参与(申购)申请当日15:00(不含15:00)之前将足额参与(申购)资金划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第八条 退出(赎回)业务流程

1、将填写完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及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加盖预留印鉴后按本规则第六条要求的时间一并传



真至公司指定传真号码或扫描后使用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直销中心指定邮箱。

2、发出传真/电子邮件后，投资者应致电公司直销中心指定电话，对业务申请进行确认。直销中心也可通过指定电话致电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电话号码，对业务申请进行确认。

3、直销中心需比对业务申请表上加盖的印鉴与投资者开户时预留印鉴是否表面一致，如不一致，公司有权拒绝受理该业务申请；

4、对于退出（赎回）申请，直销中心还需验证投资者交易账户是否有对应足够且可赎回的资产份额，如相应份额不足的，视为无效申请。

第九条 交易撤单、更改分红方式业务流程

1、将填写完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及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加盖预留印鉴后按本规则第六条要求的时间一并传真至公司指定传真号码或扫描后使用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直销中心指定邮箱。

2、发出传真/电子邮件后，投资者应致电公司直销中心指定电话，对业务申请进行确认。直销中心也可通过指定电话致电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电话号码，对业务申请进行确认。

3、直销中心需比对业务申请表上加盖的印鉴与投资者开户时预留印鉴是否表面一致，如不一致，公司有权拒绝受理该业务申请。

第十条 账户类业务流程

1、将填写完整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及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加盖预留印鉴后一并传真至公司指定传真号码或扫描后使用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直销中心指定邮箱。

2、发出传真/电子邮件后，投资者应致电公司直销中心指定电话，对业务申请进行确认。直销中心也可通过指定电话致电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电话号码，对业务申请进行确认。

3、直销中心需比对业务申请表上加盖的印鉴与投资者开户时预留印鉴是否表面一致，如不一致，公司有权拒绝受理该业务申请。

第四章 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一条 拟使用电子交易方式的投资者，需签署《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协议书》。

第十二条 收到投资者通过传真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业务申请时，投资者与直销中心就业务申请进行确认的过程应通过指定电话进行。

第十三条 所有电子交易业务，直销中心均须比对投资者预留印鉴并确认表面一致后方可受理。

第十四条 投资者通过电子交易方式提交的业务材料具有等同于原件的法律效力。提交业务申请后，投资者须委托申请的传真或电子文档原件及其他各类业务填写申请表原件、资料复印件以挂号、特快专递等方式于T+15个工作日内寄送至公司直销中心（以邮戳时间为准，T日为投资者通过电子交易方式提交业务申请的受理日，下同）。如果直销中心在T+3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投资者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或乙方收到的申请资料原件与投资者通过电子交易方式提交的业务材料不符，则以投资者通过电子交易方式提交的业务材料为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提交业务申请后，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起（含）向直销中心索取相应回单或相关确认单据。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